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6號

聲請人 李果鴻

相對人 東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肇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但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533元（9,80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67元（9,800元－6,5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